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1 号单一资金股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875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0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泰达宏利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泰达宏利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认购双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 年）。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泰达宏利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0日	6.9674	497,700	0.1161%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1日	7.0827	1,365,900	0.3188%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2日	7.1702	266,400	0.0622%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5日	7.2287	273,900	0.0639%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6日	7.3745	600,000	0.1400%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7日	7.4541	744,300	0.1737%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8日	7.5374	125,700	0.0293%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日	7.5068	411,099	0.0959%
合计			-	4,284,999	1.00%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泰达宏利	无限售流通股	38,750,000	9.04%	34,465,001	8.04%

注：泰达宏利减持股份发生在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前，为统一计算标准，上述公司总股本以注销回购股份 16,927,736 前的 428,500,000 股计算，其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最新股本 411,572,264 股的 8.37%。

## 二、相关说明

1、泰达宏利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宏利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泰达宏利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泰达宏利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